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汉鑫科技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汉鑫科技作为投标方中标了济南产发人工智能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的山东（济南）人工智能岛核心展示区数字化项目（二标段：项目建设），中标金额为 36,350,000.00 元。济南产发人工智能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济南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启迪数字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李明、柳鹏分别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济南运营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针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标济南产发人工智能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对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0,000	36,350,000	根据业务拓展需要作调整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5,000,000	36,350,0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产发人工智能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5 号楼（创业广场 E 座）二层 A210/A212 房间

注册地址：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1000 号齐鲁软件园 5 号楼（创业广场 E 座）二层 A210/A212 房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 35% 的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李明、柳鹏分别兼任济南产发人工智能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书面协议形式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参照市场定价协商或招投标方式制定。

（二）定价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参照市场定价协商或招投标方式制定，具有合法性和公允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为关联方济南产发人工智能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000.00元。公司在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所需，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汉鑫科技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乃玮

孙乃玮

崔胜朝

崔胜朝

